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常安监〔2018〕111号

转发《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 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安监局：

现将《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监办〔2018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9月底前将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总结（包括工作部署、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内容）一并报市局职业健康处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石文平 85683120），市局将对各辖市区进行专项督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日印发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苏安监办〔2018〕30号

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 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监局

目前，我省已进入高温酷暑季节，为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中暑事件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夏季防暑降温工作

防暑降温工作是一项季节性很强的职业健康工作，直接关系到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好机构改革时期的监管职责。要加强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抓好组织实施，防范职业中暑事件发

生。要加大对防暑降温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，普及防暑降温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广大劳动者和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
二、落实用人单位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主体责任

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凡工作场所存在高温作业和夏季露天作业的用人单位，要认真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(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89号)，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。

(一)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。

1.日最高气温达到 40℃以上，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。

2.日最高气温达到 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时，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，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，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。

3.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以上、37℃以下时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，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，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。

(二) 落实好防暑降温防范措施。

1.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，组织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对患有心、肺、脑血管性疾病、肺结核、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的劳动者，应当调整作业岗位。

2.加强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3.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。劳动者出现中暑症状时，应当立即采取救治措施，病情严重者，应当及时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。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，经诊断为职业病的，要为劳动者申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4.为从事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，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，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。

5.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、缩短工作时间的，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。

6.依照省人社厅、安监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做好高温津贴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113号）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。

三、加大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执法检查力度

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防暑降温工作作为安全监管阶段性重点工作，结合“职业健康执法年”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，突出涉及高温作业的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人群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通过专项执法、一体化执法、联合执法等方式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防暑降温措施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请各设区市安监局将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总结（包

括工作部署、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内容) 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报省局职业健康处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7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0 日印发
